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63號

聲請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　張以謙

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701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以謙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事實有各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檢察官依法聲請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；附表編號1觸犯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以下罰金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未遂，偵審中自白，依法遞減其刑，從輕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4年，民國112年6月27日判決確定，竟未珍惜此項法律的寬諒，於同年7月13日又涉犯多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即附表編號2各罪，上述緩刑宣告因而撤銷；附表編號2觸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共5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（3罪）、1年10月（2罪），宣告刑共9年5月，曾經定執行刑3年2月有期徒刑，相當於附表編號2，共5罪，刑事訴追的結果具有刑罰效果者，不足兩罪，但終究是一項具有拘束力之定執行刑量刑結果的事實；附表編號2各罪，坦承犯行因而獲得減刑，仍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司法勞費；受刑人對定執行刑無意見陳述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

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